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於對長期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對長期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合計約人民幣2.3億元，並將計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負債須經本公司股東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的下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計提負債的詳情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租約情況說明

1. 超大型油輪（「VLCC」）租約情況

a. 「新澄洋」輪、「新宜洋」輪租約情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發展（香港）維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 Dr. Peters GmbH & Co. Emissionshaus KG 簽訂了「新澄洋」和「新宜洋」兩艘 VLCC 船

船的期租合約，每艘船的租金分別為 53,475 美元／天，租期為 16 年。該兩艘船舶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交船。

b. 「香港勇士」輪租約情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大連中遠」)與 High-Q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了「香港勇士」一艘 VLCC 船舶的期租合約，租金為 37,500 美元／天，租期為 5 年(±30 天)。該艘船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交船。

上述三艘 VLCC 船舶主要投入中東往遠東(特別是中東往中國)的原油運輸，且預計未來將用於自營。於三艘 VLCC 船舶中，僅「新澄洋」輪仍根據期租合約以 41,000 美元／天的租金租出，該期租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下旬屆滿。一旦期租合約屆滿，「新澄洋」輪亦將投入自營。

2. 乾散貨船舶租約情況

a. 「艾維亞」輪租約情況

大連中遠與 Elvi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簽訂了「艾維亞」一艘散貨船舶的期租合約，租金為 25,500 美元／天，租期為「4+1+1+1」年(±60 天)，該艘船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交船。該艘船舶投入 POOL 經營，從事歐洲區域的煤礦運輸業務。

b. 「帕維亞」輪租約情況

大連中遠與 Piavi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簽訂了「帕維亞」一艘散貨船舶的期租合約，租金為 25,500 美元／天，租期為「4+1+1+1」年(±60 天)，該艘船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交船。該艘船舶投入 POOL 經營，從事澳洲到中日韓的煤礦運輸業務。

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的規定，待執行合同變成虧損合同的，並且如(一)該義務是企業承擔的現時義務；(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及(三)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合同的預計虧損應當確認為預計負債。

據此，本公司擬在二零一六年底對上述五艘長期租入船舶的租賃合約按照虧損合約計提負債。

三、二零一六年底計提負債原因

遠期運費協議(「FFA」)報價對航運市場中船舶租金價格具有一定的指導作用。關於目前自營的兩艘VLCC船舶，本公司擬按照同類型船舶的FFA報價測算相關租賃合約的預計虧損情況，對預計虧損情況計提負債。

關於目前仍出租的「新澄洋」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按照已簽署的租出合同及同類型船舶的FFA報價測算了「新澄洋」輪的出租價格，擬按照租入和擬租出的差價計提負債。

關於乾散貨船舶，本公司已採用來自挪威船運公司Torvald Klaveness的預測數據。

四、負債計提金額及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三艘VLCC船舶及兩艘乾散貨船舶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底計提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580,000美元及770,000美元。上述船舶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底計提負債合計約30,350,000美元，負債折合人民幣約230,000,000元(已考

慮二零一六年度的滙兌損益影響)。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上述計提合計約人民幣230,000,000元負債將計入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損益，將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減少盈利約人民幣230,000,000元。

五、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對上述船舶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乃依據充分，反映了本公司資產狀況，因此同意本集團採用此會計處理。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對上述船舶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反映了本公司資產狀況，因此同意本集團採用此會計處理。

七、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對上述船舶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符合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定，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因此同意本集團採用此會計處理。

本公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僅為按目前已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表現的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